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七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申请 55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公司为了支持江苏吉星的发展，决定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左振聪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0.5%的股权，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9.5%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江苏吉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江苏吉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1,659.93 万元，净资产：39,882.88 万元，营业收入：28,115.28 万元，净利润：3,029.73 万元，资产负债率：35.32%（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为江苏吉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其他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吉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蓝宝石材料，是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子公司。为了支持江苏吉星的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江苏吉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申请 5500 万元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江苏吉星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8,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5,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8,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5,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